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8号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2024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工作的指导意见

学校各部门：

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中国式现代化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彰显学校“两强”的办学特色，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

构建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相结合、课程设置与专业标准相结合、课程内容与毕业要求相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启动202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新时代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优化课程设置，创新教学内容，突出学校定位与专业特色，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努力培养担当时代重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做实思政教育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按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纵深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等方面，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在创新和完善德育与智育的基础上，把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育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构筑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

(二) 坚持标准引领，促进专业建设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在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基础上,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双万”计划、本科教学评估和行业准入等重要规范、标准和要求,科学制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注重课程设置的科学性、课程衔接的严谨性、教学内容的前瞻性,着力打造一批“金课”,全面推动一流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三) 坚持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四新”建设

从教育思想、发展理念、质量标准、技术方法和培养范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改革,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对标“六卓越一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依托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学院、专业人才定制班建设等创新办学机制,构建新的人才培养范式,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地推进学校其他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培养机制创新。

(四)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协同育人水平

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背景下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构建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将多方优质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引导专业和行业企业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个性发展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因材施教和分类发展。坚持产出导向人才培养理念，引导学生好学、乐学、思学、会学，拓宽学术视野，构筑广博学识，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更加多样化发展空间。

三、修订重点

立足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科学定位培养目标，优化各专业培养规格，认真审视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突出“学生中心”，强化专业特色，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方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人才培养大思政体系。深化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建设，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生态，不断增强学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深化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科学精准定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各专业要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基础上，适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四新”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要具体、

明确，契合国家战略，适应社会需求，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办学特色和行业企业发展态势。毕业要求要精准、细化、可实施、可达成、可衡量，支撑培养目标实现，指导课程体系设置。

(三) 优化升级课程体系

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每个专业要改造升级现有课程，增设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新课程，要构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有机衔接、比例协调、层次分明的课程体系。明确各门课程、各培养环节对于实现毕业要求的贡献及程度，注意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的内在联系，不断整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体现专业办学优势与特色，注重教学内容与行业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紧密对接，补充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思想和成果，支持有条件的专业或学院增设特色鲜明的微专业，杜绝因人设课、因人缺课。

(四)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完善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实践教学体系，对课程设计、校内外实习、实训、实验、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整体优化设计，保证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将培养学生的应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摆在重要位置，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参加执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证书，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五) 落实“三全育人” “五育并举”

进一步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加强思政课程改革，突出课程思

政建设，将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纳入人才培养大纲；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融入课程大纲，学生修满体育学分、体质健康达标方可毕业；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把美育课程与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把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四、培养目标

（一）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紧紧围绕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培养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素质、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两强”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制定的关键，也是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以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为根本遵循，围绕专业特色优势，结合办学实际，按照《国标》、专业认证(评估)等要求进行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说明毕业生所属的专业领域、特征、发展定位以及应当具备的能力等。

五、学制、学期(周)及学分和学时

（一）学制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4年。

（二）学期

实行春秋两学期制，均为19周，其中考试1周。第7学期一般不安排必修课程，第8学期主要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等。

(三) 学分和学时

各专业总学分不得突破《国标》规定的上限，工科专业课程体系学分比例参照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执行，原则上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65-175之间。理论课一般以16学时折算1学分，实验课以32学时折算1学分，军事理论课36学时2学分，体育课以32学时折算1学分；实践环节课程一般以1周折算1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折算2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安排一般不少于14周，折算14学分。

六、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基本框架分为两大体系和四大模块(平台),两大体系是指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四大模块(平台)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课程体系基本框架如下：

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课程(类)名称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政、外语、数学、物理、人文基础、信息技术、军事、体育、美育、劳动、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课程
		选修		科学技术、科技论文阅读(检索)与写作、人文社科、创新创业、体育教育、艺术美育、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国际视野等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基础理论和技术基础等方面的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专业基础、专业核心课程
		选修		专业方向课程、专业特色课程和学科交叉类课程，加深专业基础或拓展专业技能的课程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课程	必修		入学教育、文献检索、军事技能训练、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劳动教育与工程实践、专业实训、专业综合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平台)

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类)名称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政、外语、数学、物理、人文基础、信息技术、军事、体育、美育、劳动、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课程
		选修	科学技术、科技论文阅读(检索)与写作、人文社科、创新创业、体育教育、艺术美育、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国际视野等课程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表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思想道德与法治	1	3	48	42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部专业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	48	42	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48	42	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48	42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5	3	48	42	6		
形势与政策	1-8	2	64	56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0.5	8	8			
四史教育	2	0.5	8	8			
学习筑梦	4	1	16	16			
合计		19	336	298	38		

(2) 大学英语课程

表2. 大学外语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大学外语(I)	1	3	48	48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类专业除外
大学外语(II)	2	3	48	48			
大学外语(III)	3	2.5	40	40			
大学外语(IV)	4	2.5	40	40			
合计		11	176	176			

(3) 数学类课程

表3. 数学类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高等数学1	1	5	80	80		数理 教研部	工学类专业
高等数学2	2	5	80	80			
线性代数	3	2	32	3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	3	48	48			经管类专业
微积分	1	5	80	80			
线性代数与概率统计	2	4	64	64			
高等数学3	1	4	64	64			制药工程专业
医药数理统计	2	3	48	48			

(4) 大学物理课程

表4. 大学物理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验		
大学物理	2 或 3	3	48	48		数理 教研部	工学类各专业
大学物理实验	2 或 3	0.5	16		16		

(5) 人文基础课程

表5. 人文基础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人文基础	1 或 2	2	32	32		人文 基础 教研部	工学类各专业
人文基础(中文写作)	1	2	32	32			文科类各专业
人文基础(演讲口才与礼仪)	2	2	32	32			

(6) 信息类课程

表6. 信息类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学院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验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2	3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校非计算机类各专业
办公自动化高级应用	2	3	48				
C语言程序设计	2	3	48				
Python语言程序设计	2	3	48				
数据库应用技术	2	3	48				

(7) 军事理论课程

表7. 军事理论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验		
军事理论	1	2	36	36		军事教研室	全部专业

(8) 大学体育与健康课程

表8. 大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大学体育与健康1	1	1	32	32		体育教研部	全部专业
大学体育与健康2	2	1	32	32			
大学体育与健康3	3	0.5	16	16			
大学体育与健康4	4	0.5	16	16			
合计		3	96	96			

(9) 美育教育课程

表9. 美育教育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美育专项课程1	2 或 4 或 6	2	32	32		艺术设计学院	理工类专业
美育专项课程2	3 或 5	2	32	32			经管文法类专业

(10) 劳动教育课程

表10. 劳动教育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劳动教育专项课程	3 或 4	0.5	8	4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部专业

(11) 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

表1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2	32	8	24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全部专业

(12) 就业创业教育课程

表12. 就业创业教育课程安排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总学时	课堂教学	课外实践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或 2	1	16	8	8	招生就业处	全部专业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	16	16			
合计		2	32	24	8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包括科学技术、科技论文阅读(检索)与写作、人文社科、创新创业、体育教育、艺术美育、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国际视野等课程。第2-7学期开设学校引进的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及学校开设的线下课程，至少修读6学分。

(二) 学科基础课程模块(平台)

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课程(类)名称
理论教学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 包括基础理论和技术基础等方面的课程

学科基础教育课程为同一学科门类下各专业需共同修读的课程, 由学科基础理论和技术基础等课程构成, 旨在为专业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学科基础课程遵循基础性、公共性原则, 按学科大类设置课程, 建设完整、规范、科学的知识体系, 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夯实宽厚的基础, 强化学生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和基本思维的学习与训练。同一学科门类下不同专业需打通学科基础课程, 尽量设置的相同学科基础课程, 应赋予相同课程号, 均为必修。

(三) 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平台)

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课程(类)名称
理论教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专业基础、专业核心课程
		选修		专业方向课程、专业特色课程和学科交叉类课程, 加深专业基础或拓展专业技能的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包括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和专业教育选修课程两部分。专业教育课程之间要衔接紧密, 综合考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构建基于产出导向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确定相应的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 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 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1. 专业教育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代表了各专业最核心的知识结构与脉络, 是专业能力培养的重要支撑, 要聚焦世界科技前沿, 围绕国家重大发

展战略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凝练专业内涵与特色，结合面向未来的专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构建适应“工科+”“文科+”的专业集群发展的系列特色课程模块，开设能体现产业升级、技术变革类的课程。要由专业所属学院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课程凝练，加强课程内容整合，避免课程间内容重复。每个专业遴选出6-10门专业核心课程，充分体现专业属性和学科特点。专业必修课程以《国标》为指导，结合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明确专业培养最核心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系统整合相关知识点，梳理出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最为核心的课程。

2. 专业教育选修课程

专业教育选修课程是为满足学生就业、深造以及跨学科发展等多样化需求设置，原则上不超过10学分。要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灵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和能力等合理选择课程进行学习，为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提供更多机会。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开课总学分应不少于学生应在该部分需获得学分的2倍。

(四) 实践教学课程模块(平台)

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课程(类)名称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课程	必修		入学教育、文献检索、军事技能训练、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劳动教育与工程实践、专业实训、专业综合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实践教学课程模块主要由独立设置的实验(上机)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入学教育、文献检索、军事技能训练、课程

设计(学年论文)、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劳动教育与工程实践、专业实训、专业综合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构成,属于必修实践环节。各专业实践教学课程总学分在满足《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的前提下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毕业最低总学分的25%;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不低于毕业最低总学分的20%。

表13. 实践教学课程模块(平台)必设环节安排一览表

教学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周数	任课单位	修读要求
业务素质	入学教育	1	0	2		本学院	全部专业
	文献检索	1	0	2		图书馆	
	军事技能训练	1	2		3	军事教研部	
	认识实习	2	1		1	本学院	自定
基本技能与实训	大学物理实验	2 或 3	0.5	16		数理教研部	工学类各专业
	劳动教育与工程实践	2 或 3	1		1	工程训练中心	全部专业
	工程实训(I)	2 或 3	1		1	工程训练中心	机车、电气、制药专业任选其一
	工程实训(II)	2 或 3	2		2	工程训练中心	
	工程实训(III)	2 或 3	2		2	工程训练中心	机车学院
	XXXX课程设计	4-6	1		1		自定
专业技能与设计	生产(专业)实习	6				本学院	自定
	XXXX课程设计	5-6	1		1		自定
综合技能与应用	专业综合实践(毕业实习)	7				本学院	自定
	毕业设计(论文)	8	14		14	本学院	全部专业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的连贯性和学时的平衡性,统筹确定每学期的学分数。原则上第1-16周为理论教学时间。除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外,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每周学时数一般要求控制在20-24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28学时,但不得低于18学时(第7、8学期除外)。为平衡学生学习压力,各专

业需合理安排每学期的课程。除第7、8学期外，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数和学时数应基本保持平衡。

(二)课程代码编制要体现科学性和统一性，是为了保证综合教务管理系统顺利运行和统计各类课程数据的需要。一门课程具有唯一编码，面向不同专业开设、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必须使用同一个课程代码。课程代码的编制规则详见附件2。

(三)课程管理坚持统一归口原则，现行由两个及以上教学单位开设同一门课程的，须通过协商由学校确定课程归属一个教学单位，杜绝同一门课程归口不同教学单位。

(四)课程名称和课程群的设置要规范。课程内容如果没有大的改变，应保持课程与课程群设置的相对稳定性，相近专业的相同课程应保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和课程学分一致。课程的名词必须科学规范，与《国标》及《专业目录》的课程示例保持一致，为学科和行业内所公认。

(五)关于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相关学院要结合学校本次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修订)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九、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是“一把手”工程，各学院要成立领导小组，领导本学院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

作。学院在制定方案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的作用。各专业要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由全体教师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和修订工作。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由各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三)工作进程及要求。本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分为“学习动员、组织修订、分析论证、审核备案”四个阶段。各学院应按照阶段工作要求，有计划的完成工作任务。

1. 学习动员(2024. 03. 31前)

各学院须认真学习《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并部署动员，确保认识到位。各学院(部)在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进程，制定本学院(部)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 组织制定(2024. 04—2024. 05)

第一，各学院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充分学习借鉴不少于5所国内高校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要深入不少于5家行业企业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要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解决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

保规范。

第三，各学院、各教研室和专业之间应加强交流、协调与合作，保证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统一性，使其能够更加满足和适应专业需要。

第四，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3. 分析论证(2024.05)

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专家组、邀请教师和学生代表及校外专家(含相关行业企业)，对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经学院领导小组讨论、审核通过。

4. 审核备案(2024.06)

学校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备案。教务处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整理、汇编，并落实当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各专业根据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完成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1. 202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2. 课程代码编制规则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4月3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